

股票代碼：6416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42號8樓
電話：02-7705-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3
(七)關係人交易	33~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3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朱復銓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次頤

陳孝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5,509	22	570,430	2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77,753	30	685,645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11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044	1	23,563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24,490	44	889,764	39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8,8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03	1	35,579	2
流動資產合計	2,255,014	98	2,253,797	9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9,398	2	27,707	1
1780 無形資產	7,397	-	5,7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七))	6,851	-	5,61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13	-	2,72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159	2	41,811	1
資產總計	\$ 2,312,173	100	2,295,6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252		2252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552		2552	
非流動負債：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2552		2552	
負債總計	917,458	40	1,013,960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七))	33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3400	
其他權益	36XX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371,589	59	1,264,613	55
非控制權益	23,126	1	17,035	1
權益總計	1,394,715	60	1,281,648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2,173	100	2,295,608	100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洪德富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慧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3,665,136	100	3,544,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及七)	<u>2,800,124</u>	<u>76</u>	<u>2,790,944</u>	<u>79</u>
營業毛利	<u>865,012</u>	<u>24</u>	<u>753,12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十)):				
6100 推銷費用	133,986	4	98,418	3
6200 管理費用	89,189	2	87,0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443</u>	<u>5</u>	<u>186,897</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408,618</u>	<u>11</u>	<u>372,319</u>	<u>10</u>
營業淨利	<u>456,394</u>	<u>13</u>	<u>380,80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				
7010 其他收入	14,489	-	15,7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32	-	43,866	1
7050 財務成本	-	-	(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721</u>	<u>-</u>	<u>59,604</u>	<u>1</u>
本期稅前淨利	486,115	13	440,407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七))	<u>83,845</u>	<u>2</u>	<u>74,614</u>	<u>2</u>
本期淨利	<u>402,270</u>	<u>11</u>	<u>365,793</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10)	-	(99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10)	(1)	(40,35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820)</u>	<u>(1)</u>	<u>(41,35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3,450</u>	<u>10</u>	<u>324,441</u>	<u>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0,599	11	365,09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71</u>	<u>-</u>	<u>697</u>	<u>-</u>
	<u>\$ 402,270</u>	<u>11</u>	<u>365,793</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3,117	10	323,96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333</u>	<u>-</u>	<u>480</u>	<u>-</u>
	<u>\$ 383,450</u>	<u>10</u>	<u>324,441</u>	<u>9</u>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九))	<u>\$ 6.67</u>		<u>6.08</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九))	<u>\$ 6.63</u>		<u>6.0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黃慧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現貨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307	24,355	67,674	8,049	370,683	(1,687)	51,363	49,676	1,120,744	143	1,120,887
本期淨利	-	-	-	-	365,096	-	-	-	365,096	697	365,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2)	(40,353)	(41,135)	(41,135)	(217)	(41,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5,096	(782)	(40,353)	(41,135)	323,961	480	324,4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25	-	(22,82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049)	8,04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092)	-	-	-	(180,092)	-	(180,092)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6,412	16,41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307	24,355	90,499	-	540,911	(2,469)	11,010	8,541	1,264,613	17,035	1,281,648
本期淨利	-	-	-	-	400,599	-	-	-	400,599	1,671	402,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72)	(11,010)	(17,482)	(17,482)	(1,338)	(18,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599	(6,472)	(11,010)	(17,482)	383,117	333	383,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510	-	(36,5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6,141)	-	-	-	(276,141)	-	(276,14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5,758	5,75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307	24,355	127,009	-	628,859	(8,941)	-	(8,941)	1,371,589	23,126	1,394,715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洪德富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黃慧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6,115	440,4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99	9,038
攤銷費用	3,031	1,833
呆帳費用提列數	2,796	3,009
利息費用	-	30
利息收入	(1,566)	(1,732)
股利收入	-	(4,0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0)	(62)
處分投資利益	(14,722)	(19,9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2)	(11,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566	(158,3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453	(8,981)
存貨增加	(134,234)	(296,81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476	(19,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6,739)	(483,5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5,908)	439,139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8,706)	101,11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711)	13,265
保固準備增加	4,950	5,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375)	558,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114)	75,042
調整項目合計	(214,026)	63,1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2,089	503,551
收取之利息	1,632	1,680
支付之利息	-	(30)
支付之所得稅	(85,207)	(57,1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514	448,0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528	50,8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52)	(10,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	619
取得無形資產	(4,677)	(5,68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6,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45)	(1,419)
收取之股利	-	4,0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84	44,8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76,141)	(180,092)
非控制權益變動	5,758	16,4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383)	(163,6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36)	(1,1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4,921)	328,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430	242,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5,509	570,430

董事長：朱復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黃慧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42號8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等。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興櫃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1)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CASO, INC. (以下簡稱CASO)	網路機器及電腦週邊商品 等進口販賣	99 %	99 %
本公司	CASWE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凱斯威)	海外投資	100 %	100 %
凱斯威	北京瑞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瑞祺)	生產電子監控產品及網路 通訊產品	82 %	82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與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與實際成本進行比較，必要時並調整之，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3~7年

(2)運輸設備:3~8年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辦公設備:3~6年

(4)研發設備:2~6年

(5)其他設備:2~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四)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04	1,144
外幣及活期存款	495,170	355,170
定期存款	<u>9,335</u>	<u>214,116</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05,509</u>	<u>570,43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流動	\$ -	<u>48,81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出售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165千股及953千股，相關出售資訊列示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出售價款(減除證交稅等相關費用)	\$ <u>52,528</u>	<u>50,890</u>
出售成本	\$ <u>37,806</u>	<u>30,925</u>
處分利益	\$ <u>14,722</u>	<u>19,965</u>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其他綜合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u>
	<u>稅後金額</u>	<u>稅後金額</u>
上漲1%	\$ -	<u>488</u>
下跌1%	\$ -	<u>(488)</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4,673	3,908
應收帳款	686,871	689,202
其他應收款	16,044	23,563
減：備抵呆帳	<u>(9,676)</u>	<u>(7,465)</u>
	<u>\$ 697,912</u>	<u>709,208</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681,595	-	656,809	-
逾期0~30天	13,979	-	48,400	-
逾期31~120天	2,491	153	4,780	781
逾期121~365天	9,523	9,523	6,684	6,684
	<u>\$ 707,588</u>	<u>9,676</u>	<u>716,673</u>	<u>7,46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65	-	7,465
認列之減損損失	2,796	-	2,796
外幣換算損益	(585)	-	(58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676</u>	<u>-</u>	<u>9,676</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3,009	-	3,009
首次併入子公司影響數	4,537	-	4,537
外幣換算損益	(81)	-	(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65</u>	<u>-</u>	<u>7,465</u>

於決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足備抵呆帳之金額，合併公司依過去經驗及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現有任何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另，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超過120天內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100.00%，包含合併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及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原料及消耗品	\$ 603,573	529,790
在製品	124,074	112,143
製成品	<u>296,843</u>	<u>247,841</u>
	<u>\$ 1,024,490</u>	<u>889,774</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769千元及8,502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機器設備</u>	<u>研發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131	7,868	31,261	50,260
增 添	1,410	9,328	214	10,952
處 分	(2,884)	(2,035)	(1,035)	(5,954)
預付設備款驗收轉入	2,028	6,599	1,930	10,5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1)</u>	<u>(151)</u>	<u>(301)</u>	<u>(53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04</u>	<u>21,609</u>	<u>32,069</u>	<u>65,28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796	8,980	22,119	49,895
合併取得	1,059	2,036	3,936	7,031
增 添	2,914	1,479	5,879	10,272
處 分	(11,624)	(4,600)	(1,627)	(17,851)
預付設備款驗收轉入	-	-	1,005	1,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u>	<u>(27)</u>	<u>(51)</u>	<u>(9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31</u>	<u>7,868</u>	<u>31,261</u>	<u>50,26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739	4,620	12,194	22,553
折 舊	3,091	2,145	4,463	9,699
處 分	(2,884)	(2,034)	(956)	(5,8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2)</u>	<u>(140)</u>	<u>(282)</u>	<u>(49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874</u>	<u>4,591</u>	<u>15,419</u>	<u>25,884</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269	5,503	5,513	24,285
合併取得	902	1,882	3,827	6,611
折舊	3,204	1,857	3,977	9,038
處分	(11,624)	(4,597)	(1,073)	(17,2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25)	(50)	(8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739</u>	<u>4,620</u>	<u>12,194</u>	<u>22,553</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730</u>	<u>17,018</u>	<u>16,650</u>	<u>39,39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392</u>	<u>3,248</u>	<u>19,067</u>	<u>27,707</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5,527</u>	<u>3,477</u>	<u>16,606</u>	<u>25,610</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六)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295千元及7,23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CASO因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方設立，故尚未產生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北京瑞祺於大陸地區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5,080	77,93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35)	(3,320)
所得稅費用	<u>\$ 83,845</u>	<u>74,614</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u>486,115</u>	<u>440,40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2,640	74,86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97	(79)
免稅所得	(2,503)	(4,082)
財稅差異	(5,712)	(34)
核定差異	3,778	1,4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5,245</u>	<u>2,534</u>
合 計	\$ <u>83,845</u>	<u>74,614</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 貨 評價損益	未 實 現 兌換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690	(638)	2,564	5,6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85)</u>	<u>(132)</u>	<u>1,552</u>	<u>1,23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505</u>	<u>(770)</u>	<u>4,116</u>	<u>6,85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12	(1,461)	1,345	2,2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278</u>	<u>823</u>	<u>1,219</u>	<u>3,32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690</u>	<u>(638)</u>	<u>2,564</u>	<u>5,616</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628,859</u>	<u>540,91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86,386</u>	<u>68,251</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u>22.00 %</u>	<u>104年度(實際)</u> <u>21.19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均為600,307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為60,031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3,291	13,291
庫藏股票交易	<u>11,064</u>	<u>11,064</u>
	<u>\$ 24,355</u>	<u>24,355</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另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 率(元)	金額	配股 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60	<u>276,141</u>	3.00	<u>180,092</u>

上述員工紅利及盈餘分配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投 資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469)	11,010	8,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010)	(11,0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u>(6,472)</u>	<u>-</u>	<u>(6,47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941)</u>	<u>-</u>	<u>(8,941)</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687)	51,363	49,6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0,353)	(40,3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u>(782)</u>	<u>-</u>	<u>(78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9)</u>	<u>11,010</u>	<u>8,541</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每股盈餘

1.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400,599</u>	<u>365,0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60,031</u>	<u>60,03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6.67</u>	<u>6.08</u>
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400,599</u>	<u>365,0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0,031</u>	<u>60,031</u>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351</u>	<u>30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0,382</u>	<u>60,33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6.63</u>	<u>6.05</u>

(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400千元及33,8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00千元及5,91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已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差異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員工酬勞</u>	<u>董事酬勞</u>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33,800	5,915
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	<u>20,000</u>	<u>3,800</u>
差異數	\$ <u>13,800</u>	<u>2,115</u>

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566	1,732
代檢測及運保費收入	9,397	4,215
股利收入	-	4,049
董監酬勞收入	-	1,484
其他	3,526	4,288
	<u>\$ 14,489</u>	<u>15,76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365	25,4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4,722	19,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0	62
其 他	(5)	(1,611)
	<u>\$ 15,232</u>	<u>43,86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其 他	\$ -	30

(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97,912千元及709,20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來自應收帳款及票據，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2.06%及69.83%係分別係由其中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697,689</u>	<u>697,689</u>	<u>697,689</u>	<u>-</u>	<u>-</u>	<u>-</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743,597</u>	<u>743,597</u>	<u>743,597</u>	<u>-</u>	<u>-</u>	<u>-</u>	<u>-</u>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237	美金/台幣= 32.25	717,143
歐元		73	歐元/台幣= 33.90	2,475
日幣		624	日幣/台幣= 0.2756	172
人民幣		11	人民幣/台幣= 4.619	51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109	美金/台幣= 32.25	390,515
歐元		8	歐元/台幣= 33.90	27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126	美金/台幣= 32.825	693,461
歐元		115	歐元/台幣= 35.88	4,126
日幣		3,720	日幣/台幣= 0.2727	1,014
人民幣		14	人民幣/台幣= 4.995	7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094	美金/台幣= 32.825	331,336
歐元		4	美金/人民幣= 35.88	144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10%	\$ 32,662	36,213
貶值10%	(32,662)	(36,213)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10%	17	101
貶值10%	(17)	(101)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10%	5	7
貶值10%	(5)	(7)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兌換損益</u>	<u>平均匯率</u>	<u>兌換損益</u>	<u>平均匯率</u>
台 幣	\$ 365	1	25,450	1
日 幣	-	0.2972	-	0.2624
人民幣	-	4.849	-	5.033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5,50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81,868	-	-	-	-
其他應收款	16,044	-	-	-	-
合 計	\$ 1,203,42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697,689	-	-	-	-
其他應付款	132,525	-	-	-	-
合 計	\$ 830,214	-	-	-	-
	10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48,816	48,816	-	-	48,81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0,43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85,645	-	-	-	-
其他應收款	23,563	-	-	-	-
合 計	\$ 1,279,63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743,597	-	-	-	-
其他應付款	181,231	-	-	-	-
合 計	\$ 924,828	-	-	-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債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或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67,600千元及223,23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遠期外匯合約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合併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例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917,458	1,013,9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05,509</u>	<u>570,430</u>
淨負債	\$ <u>411,949</u>	<u>443,530</u>
權益總額	\$ <u>1,394,715</u>	<u>1,281,648</u>
負債資本比例	<u>29.54 %</u>	<u>34.61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漢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3.32%。樺漢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5,203</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O/A60天~90天或月結3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母公司	\$ 300	-
其他關係人	<u>288,100</u>	<u>74,223</u>
	<u>\$ 288,400</u>	<u>74,223</u>

合併公司向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4,115</u>	<u>-</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18,589</u>	<u>55,750</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3,399	47,127
退職後福利	<u>535</u>	<u>663</u>
	<u>\$ 43,934</u>	<u>47,790</u>

合併公司提供配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配予座車之原始成本及各期相關折舊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原始成本	<u>\$ 10,351</u>	<u>12,406</u>
折舊費用	<u>\$ 1,365</u>	<u>1,799</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697	207,075	249,772	23,458	190,113	213,571
勞健保費用	4,637	16,385	21,022	1,380	12,649	14,029
退休金費用	2,426	8,869	11,295	803	6,433	7,2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48	6,301	8,749	713	5,920	6,633
折舊費用	838	8,861	9,699	214	8,824	9,038
攤銷費用	-	3,031	3,031	-	1,833	1,8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北京瑞祺	其他應 收款	是	9,675	9,675	9,675	4.35%	1 (註1)	118,613		-	-	-	137,159 (註2)	274,318 (註3)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

(註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3)：總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鴻海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72,735	10.37 %	月結90天	-	(註1)	(109,311)	(17.72) %	
本公司	北京瑞祺	子公司	(銷貨)	(118,613)	(3.53) %	0A90天	-	(註1)	68,958	10.21 %	(註2)

(註1)：比照一般條件。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 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ASO	1	銷貨收入	99,645	比照一般條件	2.72 %
0	本公司	北京瑞祺	1	銷貨收入	118,613	比照一般條件	3.24 %
0	本公司	CASO	1	應收帳款	16,277	比照一般條件	0.70 %
0	本公司	北京瑞祺	1	應收帳款	68,958	比照一般條件	2.9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				
本公司	CASO	日本	網路機器、電 腦周邊商品進 口販賣	18,957	18,957	1	99.00 %	15,053	99 %	6,777	6,709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凱斯威	薩摩亞	海外投資	101,135	74,093	3,206	100.00 %	86,941	100 %	7,368	7,368	子公司(註2)

(註1)：含換算調整數。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以全部沖銷。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註2)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瑞祺	生產電子監 控產品及網 絡通訊產品	122,550 (USD3,800)	(二)	74,046 (USD2,296)	26,445 (USD820)	-	100,491 (USD3,116)	5,925	82.00 %	82.00 %	7,303	104,784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係子公司北京瑞祺直接投資之大陸子公司。

(註2)：換算匯率係採用期末兌換率。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0,491 (USD3,116)	100,491 (USD3,116)	822,953

期末兌換率USD：32.25；RMB4.619

平均兌換率USD：32.2627；RMB4.849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營業處、日本營業處及大陸營業處，主要皆係經營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國內 營運處	日本 營運處	大陸 營運處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43,680	123,813	397,643	-	3,665,136
部門間收入	218,257	536	-	(218,793)	-
收入總計	<u>\$ 3,361,937</u>	<u>124,349</u>	<u>397,643</u>	<u>(218,793)</u>	<u>3,665,13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0,599</u>	<u>6,777</u>	<u>7,368</u>	<u>(12,474)</u>	<u>402,27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193,509</u>	<u>35,129</u>	<u>299,407</u>	<u>(215,872)</u>	<u>2,312,17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821,920</u>	<u>19,727</u>	<u>171,587</u>	<u>(95,776)</u>	<u>917,458</u>

	104年度				
	國內 營運處	日本 營運處	大陸 營運處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73,774	28,467	141,825	-	3,544,066
部門間收入	90,202	-	-	(90,202)	-
收入總計	<u>\$ 3,463,976</u>	<u>28,467</u>	<u>141,825</u>	<u>(90,202)</u>	<u>3,544,06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65,096</u>	<u>(5,491)</u>	<u>3,427</u>	<u>2,761</u>	<u>365,793</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152,323</u>	<u>15,039</u>	<u>285,673</u>	<u>(157,427)</u>	<u>2,295,60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887,710</u>	<u>6,017</u>	<u>191,399</u>	<u>(71,166)</u>	<u>1,013,960</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網路通訊系統產品	\$ 3,279,151	3,171,248
網路通訊主機板產品	165,366	175,653
網路通訊其他產品	220,619	197,165
合 計	<u>\$ 3,665,136</u>	<u>3,544,066</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5,853	6,426
以 色 列	1,025,047	1,056,793
美 國	889,587	917,701
法 國	229,511	210,076
英 國	534,089	455,068
瑞 士	-	147,889
南 韓	89,989	150,266
中 國	397,643	168,020
印 度	66,656	104,684
其他國家	416,761	327,143
	<u>\$ 3,665,136</u>	<u>3,544,066</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8,110	34,275
日 本	388	418
中 國	1,676	1,368
其他國家	134	134
合 計	<u>\$ 50,308</u>	<u>36,195</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代號	105年度	104年度
Citrus	\$ 914,561	966,966
APT	805,795	886,557
合 計	<u>\$ 1,720,356</u>	<u>1,853,523</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377

號

會員姓名：(1) 郭欣頤
(2) 陳秀蘭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二九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四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488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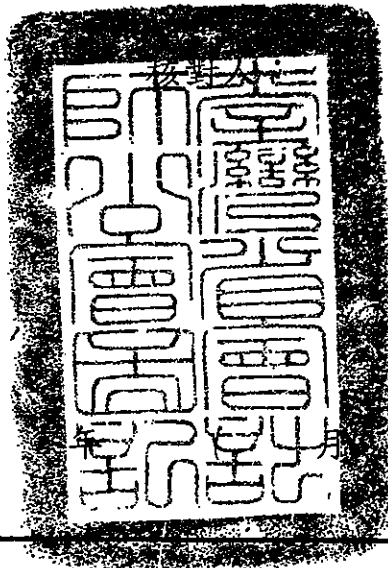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欣頤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秀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